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云民辖终16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重，男，195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昆明市。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杨林工业开发区华狮路。

法定代表人：吴建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克、高耀青，云南潘克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王重因与被上诉人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2017）云01民初203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王重上诉请求：撤销昆明中院（2017）云01民初2030号民事裁定，将原告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分成两个案件分别移送给嵩明县人民法院管辖。事实与理由：原审原告通过变更诉讼请求提出4289151.89元的归入权和6186379.25元的损害赔偿权的诉讼请求，是两个诉讼请求；归入权和公司损害赔偿权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权利，一审裁定只认可原告有权依据公司法第148条主张归入权，未认定依据公司法第18条主张的赔偿权，未区分两者是不同的权利，也未就合并在一个诉中的理由进行阐释，更未就上诉人提出的原告起诉违反“一由一案”原则的异议理由进行阐释；根据诉的构成要素，归入权和赔偿请求权因当事人、诉讼标的和诉的理由三者不同，不能作为诉的合并，不能合并为同一个诉，即不应在同一个案件中审理。

被上诉人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交答辩状。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原审原告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六名自然人被告在担任董事或高管期间，不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为由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之诉，诉讼标的额1000余万元，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规定，昆明中院对本案依法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地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拟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童晓宁审判员孙勇斌审判员李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　麦　　　　　 恒　　　　　 毅